市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 议 文 件 之九

榆树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在榆树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榆树市人民法院院长 房国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下，在市政府有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院部署，牢牢抓住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党建统领，队伍建设彰显新风貌**

市法院充分认识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育造就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队伍，为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1.以思想建设守初心。**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狠抓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两个坚持”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轮训、读书会、红色教育等形式，深化思想认识，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力量，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2.以素质建设担使命。**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营造笃学尚行浓厚氛围。组织参加业务培训、理论研讨、岗位练兵等活动18期600余人次，撰写调研文章和案例27篇，其中一篇案例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一篇论文获得省院研讨会二等奖。加强民法典衔接适用研究和学习培训，确保民法典贯彻实施有序开展。院庭长带头办案，以老带新，加强实践锻炼，切实增强法官司法能力。

**3.以制度建设促管理。**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以制度建设为工作重点，针对党内生活、审判管理、队伍建设、司法宣传等9个方面，坚持一边整改落实，一边建章立制，建立完善了60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机制逐步完善，促进了科学管理、规范管理、精细化管理。

**4.以人文关怀谋发展。**落实干警职业保障制度，建立有序职业晋升通道，职务晋升38人次。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库，加强对青年干部的锻炼培养。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坚持年度体检，建立心理援助基地，引入心理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组织篮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团建等活动，改善食堂就餐环境，有效释放干警工作压力，让干警正心、安心、暖心。

**5.以廉政建设树正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政法系统“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部署，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聚焦主业，公正司法取得新成效**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受理各类案件10814件，结案10640件，结案率98.39%，在上半年长春地区质效考评中，我院审判整体质效、执行质效均位居长春地区第一名，下半年质效考评仍稳居前列。

**1.聚焦平安榆树，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376件，审结372件，结案率98.94%，判处罪犯515人。克服疫情防控困难，全省率先探索网络云庭审模式，被告人在押案件通过网络云庭审全部完成。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了在认罪基础上的公正与效率；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聚焦长效长治；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60件，促进平安榆树建设；审结盗窃、诈骗等侵财案件111件，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等案件25件，维护金融秩序；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案件6件，保护绿水青山；从重从快处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瘦肉精”案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聚焦矛盾化解，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6822件，审结6664件，结案率97.68%。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能动司法，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服务乡村振兴；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出台《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切实推行各项惠企政策和暖企措施落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4274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民间借贷，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1189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审结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及其他侵权案件509件，加强人身权益保护。坚持调判结合，明某某等38人与某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案件妥善化解，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3.聚焦法治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受理行政案件86件，审结85件，结案率98.84%。履行司法监督职能，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协议等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1件，审结40件；积极助力行政机关主动化解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挂牌成立，促进争议实质性解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5件，审结45件；立足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就行政执法突出和共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发挥行政审判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4.聚焦诚信社会，全力推进执行工作。**受理执行案件3530件，执结3519件，结案率99.69 %，执行回款2.59亿元。深化执行分段集约工作模式改革，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建立执行事务中心，将前期初核、财产查控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由专门团队进行一站式处理；全省率先建成“强制执行团队”，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及时高效妥善处置财产变现。18项核心质效指标在长春地区12个月蝉联第一，在省院的考核中也稳居前三；建立涉党政机关、涉民生等特殊案件专项管理机制；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恢复和监管机制；加强执行信访管理，健全执行案件督办机制。执行局被省法院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分管副院长张佰君获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个人嘉奖。

**（三）服务大局，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年来，市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服务“六稳”“六保”。

**1.全力抓实新冠疫情防控。**在抓好本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市法院积极参与我市整体疫情防控。班子成员带头组建志愿者突击队8组，62名党员配备多台警用车，参与培英街道、永安社区疫情排查、卡点检查、巡逻管控。院领导多次带队赴包保的新立镇督查指导，送去酒精100桶、为各村屯制作宣传条幅400条,组织122名党员捐款21516元。

**2.精准助力决胜脱贫攻坚。**2020年是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最后一年，我院积极服务“三农”助力脱贫攻坚，院领导多次带队慰问、走访、调研，根据包保贫困户意愿制定“个性化”帮扶措施，资助贫困农户春耕备耕，帮扶种植土地128.35亩，资助贫困学生3人，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摘帽。投资12.7万元帮助新立康甲村扶贫项目养鸡场建设化粪池，投资3.3万元帮助新立镇解决农户危房改造问题。

**3.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政府沟通协调，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通过了《榆树市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联动推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一年来参与政府决策会议21次，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主动与信访局、公安局加强联系，推进信访维稳联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执行联动，公安、住建、银行、房地产、广电等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组织主动协助法院执行工作，进一步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4.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强与司法局沟通，联合出台《榆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诉调对接中心，组建人民调解团队，诉前调解案件507件。协调长春某企业无偿提供云杉4000多棵，助力农村环境整治。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共建法治校园。深化“普法六走进”活动，开展普法宣传16场次，受众5000余人，发放普法材料2000余份，微信公众号发文86篇，抖音发布普法短视频138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四）践行宗旨，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

一年来，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审判职能和司法社会功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有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1.多维度应用智慧法院。**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移动微法院深度应用，电子送达、网上缴费、远程开庭、线上调解等电子诉讼应用大幅提升，疫情封闭管控期间“封闭不打烊”，网上立案2790件，跨域立案16件，电子送达752次，网上开庭264次，诉讼引导、诉讼咨询300余人次。智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了“隔空”审判，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

**2.多举措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破解权责平衡、监督制约、案多人少难题。狠抓审判监督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立案环节“难易分类”，审理环节“繁简分流”，执行环节“快慢分道”。落实省高院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六个人民法庭全部下沉基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3.多元化开展司法救助。**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科学健康发展，关心民情，致力民生，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983件，减缓免诉讼费59.19万元，为11件涉案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86万元。出台《司法救助案件管理办法》，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让更多的“因案受贫”家庭感受到司法温情。

**4.多领域推进阳光司法。**依托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全面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审判流程公开6861件,庭审直播1193次,上网裁判文书 7218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两次，代表、委员多次旁听庭审、见证案件执行、参与信访听证。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国家宪法日实验高中师生来院观摩庭审，立案窗口安装“好差评”系统，接受当事人评议。

各位代表，一年来，市法院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法院向长期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短板和不足：一是干警大局观念、司法能力、工作作风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还需大力加强；三是涉府案件有待通过府院联动方式有效推动化解；四是人民法庭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五是部分当事人缠诉闹访、辱骂恐吓法官的情况仍有发生，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二、2021年工作安排意见

2021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紧扣市委工作重心，继续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坚持打造过硬队伍，狠抓执法办案，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开启榆树振兴崛起新征程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同心同德，在政治建设上永葆忠诚。**坚持政治建院，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政治轮训，加强干部培养。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二是群策群力，在服务大局上担当作为。**聚焦我市“一主三线五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犯罪，定分止争，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加强府院联动，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在共建共享共治大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善作善成，在办案质效上持续加力。**强化审判管理，完善审判监管、繁简分流、司法公开等审判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法律统一适用、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评等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巩固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全心全意，在司法为民上求真务实。**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深化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互联网审判等信息化成果，紧紧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目标，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五是再接再厉，在司法改革上继续深化。**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立柱架梁向精细加工转变，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制度衔接、强化科技助力，全力抓好电子诉讼应用和无纸化办案，让司法更智能、更便捷、更高效。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铸梦想，韶华莫负笃前行，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我们倍感使命光荣、责任在肩。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代表大会决议，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良法善治，勇于担当作为，为推动平安榆树建设、全面开启榆树振兴崛起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

**工作报告相关词语解释**

**1．两个坚持：**人民法院系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具体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三个规定:** 具体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3．网络云庭审：**运用网络实现远程视频庭审方式开庭，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画面与法官进行“隔空对话”，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流程，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在笔录上签字确认，系统对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4.分段集约工作模式：**即在执行办案过程中，打破执行实施权高度集中现状，将执行案件全流程分解为执行启动阶段、执行实施阶段、案件监管阶段，并对各阶段可以集中实施的执行行为实行集约管理，对执行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各负其职，从而避免重复劳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效率。

**5. 两个一站式 ：**即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打造立体化、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网上引导、立案、查询、阅卷、庭审、申诉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诉讼服务的信息化。达到环节上的删繁就简，标准上的规范统一，效果上一回办好、一次化解。通过搭建多元解纷平台，通畅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机关团体、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之间的沟通渠道，在诉源治理、信息共享等多个领域形成工作合力。

**6.移动微法院：**移动微法院是推进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的重大创新，它充分利用微信用户广泛、手机随身携带的特点，为社会公众、当事人和代理人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移动诉讼业务服务，实现群众与法院“全天候”“零门槛”的连通。在移动微法院主页，我要立案、我的案件、多元化解等9个功能模块呈[九宫格](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1885962&ss_c=ssc.citiao.link)排列，当事人使用移动微法院参与诉讼过程中，每个步骤都有提示、告知、提醒或[释明](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377945&ss_c=ssc.citiao.link)等，这种“一步一导引”的智能化服务，便于当事人更好地掌握和遵循诉讼规则。